01
決一）、同院104年度簡上字第474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及
02　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三、關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：（一）按
03　{聲請人係於111年1月4日憲訴法施行前已收受確定終局判決，是依上揭規定
04　　誰鬳擰侻n請書，是聲請人此部分之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。五、綜上，本